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503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鄭凱旭

陳書維

被告 薛宇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413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6,050元，其中新臺幣1,809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4,241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34,4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7日7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行經臺北市○○區○道0號22公里700公尺處南側向路肩處時，因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愛群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林國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預估合理

01 必要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69,581元，而以實際發
02 票金額449,581元賠付，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
03 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9,5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4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5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6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7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
19 爭事故發生，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
20 維修費用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21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訴外人
22 林國芳汽車駕駛執照影本、車損照片、估價單、工作傳票、
23 電子發票證明聯、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見
24 士簡卷第15至87頁），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依職權調閱之
25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6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27 表、酒測檢驗結果、車損照片等件附卷可參（見士簡卷第93
28 至10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
29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31 之主張。是依上揭規定，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

01 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
02 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自屬
03 有據。

04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6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7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08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系爭車輛必要修繕
09 費用包含工資97,158元、零件372,423元等情，業據原告提
10 出工作傳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士簡卷第81至85
11 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
12 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
13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
14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
15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16 產成本原額之 $10\frac{9}{10}$ ，是其殘值為 $10\frac{1}{10}$ 。並以1年為計
17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8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係
19 於105年10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
20 士簡卷第21頁），則至113年3月27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
21 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7年6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
22 修復費用估定為37,25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以，原
23 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34,413元（計算式：工資
24 97,158元＋零件37,255元＝134,413元）。從而，原告請求
25 被告賠償134,413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2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11日（見士簡卷第1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34,4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72,423 \times 0.369 = 137,4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72,423 - 137,424 = 234,999$
第2年折舊值	$234,999 \times 0.369 = 86,7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4,999 - 86,715 = 148,284$
第3年折舊值	$148,284 \times 0.369 = 54,71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8,284 - 54,717 = 93,567$
第4年折舊值	$93,567 \times 0.369 = 34,52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3,567 - 34,526 = 59,041$
第5年折舊值	$59,041 \times 0.369 = 21,786$

0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9,041-21,786=37,255
02 第6年折舊值 0
03 第6年折舊後價值 37,255-0=37,255
04 第7年折舊值 0
05 第7年折舊後價值 37,255-0=37,255
06 第8年折舊值 0
07 第8年折舊後價值 37,255-0=37,255

08 (計算書)：

0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6,050元	原告預付
11 合 計	6,050元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4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王宇彤